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5 年 8 月 22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7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325,265,00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58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459,370,000 元（母公司报表）。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及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照 2025 年上半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5,265,000 元的 30% 计 2,197,579,5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166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